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與關連人士訂立多項協議，詳情載列如下。本節所披露的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下表載列本節所載持續關連交易涉及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彼等與本集團的關係性質：

關連人士	關連關係
劉春河先生	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本公司控股股東集團成員
李平先生	執行董事、首席營運官及本公司控股股東集團成員
王奎先生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本公司股東
葉椿建先生	直至2019年5月13日為赤子城網絡技術的董事
含德厚城	劉春河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的有限合夥企業
鳳凰祥瑞	杜力先生間接控制的有限合夥企業，[編纂]後與杜力先生合共持有本公司約15.69%的股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杜力先生	本公司主要股東，其亦控制鳳凰祥瑞，[編纂]後合共持有本公司約15.69%的股權

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關連關係
海通開元	本公司主要股東，其亦控制海桐信兮，[編纂]後與海桐信兮合共持有本公司約13.98%的股權
海桐信兮	由海通開元控制的本公司主要股東，[編纂]後與海通開元合共持有本公司約13.98%的股權
梅花順世	本公司股東之一，由吳世春先生（赤子城移動科技的董事）控制。

有關關連人士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下文載列本集團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詳情。

合約安排

背景

誠如「合約安排」一節所披露，由於中國對外資所有權的監管限制，我們通過中國內地的併表聯屬實體開展部分業務。

我們並無持有併表聯屬實體的任何股權，而是通過合約安排有效地控制該等併表聯屬實體，並能從該等併表聯屬實體獲得並預期將繼續獲得其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我們與外商獨資企業、併表聯屬實體及中國權益持有人之間訂立的合約安排令我們能(i)以外商獨資企業提供的服務為對價收取併表聯屬實體的大部分經濟利益；(ii)實行對我們併表聯屬實體的實際控制權；及(iii)持有獨家認購權，於中國法律許可的情況下購買我們併表聯屬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資產。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組成合約安排的協議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一節。

上市規則涵義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特別是「關連人士」的定義而言，併表聯屬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就合約安排相關交易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預期將超過5%。因此，該等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我們的法律架構及業務營運而言至關重要，且該等交易已經及將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而且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我們的董事亦認為，由於我們併表聯屬實體之財務業績如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一樣併入我們的財務報表，且彼等業務的全部經濟利益均流向本集團，這樣的架構將本集團置於持續關連交易規則中非常特殊的位置。因此，儘管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嚴格意義上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但董事認為，就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其中包括）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等規定，對本公司而言負擔過重且不切實際，並會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此外，由於合約安排乃於[編纂]前訂立並於本文件披露，而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將根據有關披露參與[編纂]，董事認為緊隨[編纂]後遵守有關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將為本公司帶來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持續關連交易

豁免申請

我們已就合約安排向聯交所申請且後者已同意，於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期間，(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就有關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通函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ii)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有關就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將合約安排的期限限制為三年或以下的要求，惟無論如何須遵守以下條件。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作出任何變動*

除下文所述者外，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合約安排（包括據此應付予外商獨資企業的任何費用）將不會有任何變動。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作出任何變動*

除下文所述者外，未經獨立股東批准，將不會對規管合約安排的協議作出任何變動。於獨立股東批准任何動變後，除上述者外，概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另行刊發公告或取得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及直至建議作出進一步變動為止。而本公司年報中有關合約安排的定期報告規定將繼續適用。

(c) *經濟利益及靈活性*

合約安排將繼續讓本集團能夠獲得併表聯屬實體所產生的經濟利益，方式有(i)使用本集團的購股權（倘及在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以人民幣1元或中國法律及法規所允許的最低對價金額收購併表聯屬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ii)採用可令本集團保有併表聯屬實體大部分經濟利益的業務結構，從而令合約安排項下併表聯屬實體應付外商獨資企業的服務費金額無須設定上限，及(iii)本集團控制併表聯屬實體的管理及經營以及實際控制其全部表決權。

持續關連交易

(d) 重續及複製

合約安排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公司擁有直接股權）與併表聯屬實體之間的關係規定了一個可接受的框架，在此基礎之上，該框架可於以下情況及就以下事項予以重續及／或複製而無須股東批准：(i)現有安排屆滿後，(ii)就併表聯屬實體中國權益持有人或董事的變動，或(iii)就從事類似於本集團業務或相關業務的任何現有、新成立或收購的外資企業或經營公司（包括分公司）。有關續訂及／或複製乃於業務上可行之時予以進行。任何業務與本集團可能設立者相同之現有或新設立外資企業或經營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於續訂及／或複製合約安排後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根據類似合約安排而進行的交易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該條件須受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批文的規限。

任何續訂及／或複製框架將與現有合約安排的條款及條件大致相同。

(e) 持續申報及批准

我們將持續披露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

- 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各財務期間存續的合約安排將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條文的規定，於本公司的年報和賬目中披露；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合約安排，並於有關年度的本公司年報和賬目中確認：(i)於該年進行的交易乃根據合約安排的有關條文訂立，(ii)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並無向其權益持有人支付任何其後未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轉撥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以上本集團與併表聯屬實體於相關財務期間訂立、重續或複製的任何新合約就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對我們股東有利，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

- 本公司核數師每年將對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執行審計程序，並將向董事呈交函件及向聯交所提交副本，以確認有關交易已取得董事批准且已根據相關合約安排訂立以及概無併表聯屬實體向其權益持有人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而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其後並無轉讓或轉撥予本集團；
-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尤其就「關連人士」的定義而言，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此同時，併表聯屬實體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就此而言不包含併表聯屬實體）均會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目的而言，包括併表聯屬實體）之間的交易（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規定；及
- 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承諾，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期間，併表聯屬實體將容許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全面查閱其相關記錄，以便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持續關連交易。

倘合約安排的任何條款發生變更或倘本集團將來與任何關連人士訂立任何新協議，包括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的任何變更或本集團訂立的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任何交易，除非本集團向聯交所申請並獲得獨立的豁免，則本集團將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相關規定。

獨家保薦人意見

獨家保薦人已審閱本集團提供的相關文件及資料，並與管理層及中國法律顧問進行盡職調查及討論，並且已取得本公司及董事的必要聲明及確認。

獨家保薦人認為，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及業務營運而言至關重要，且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就相關合約安排的期限超過三年而言，確保(i)併表聯屬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可由外商獨資企業有效控制，(ii)外商獨資企業可獲得併表聯屬實體營運經濟利益，及(iii)併表聯屬實體的任何資產及價值的可能流失均可有效防止乃屬合理正常的商業慣例。